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逾期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了《关于向上海浦发银行许昌分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2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了《关于银行贷款逾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4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了《关于银行贷款逾期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6月14日，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受让了浦发银行对公司的

上述债权；2024年7月31日，河南资产与许昌金财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许昌金财”）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了许昌金财，许昌金财成为公司该笔债务的债权人。

截止基准日（2024年5月6日），该笔债权的账面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540,339.35元（大写：壹仟零伍拾肆万零叁佰叁拾玖元叁角伍分），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为人民币1,815,170.03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伍仟壹佰柒拾元零叁分），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2,355,509.38元（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伍万伍仟伍佰零玖元叁角捌分）。

二、逾期处理结果

2024年6月28日，公司向控股股东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借款1200万元（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了《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用于对上述债务还款。

2024年8月6日，公司与许昌金财签订《和解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向许昌金财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1,1160,0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陆万元整），许昌金财为公司减免掉剩余部分债权，不再向公司追要。目前公司已将该笔款项支付给许昌金财，该笔债务灭失。

三、抵押担保解除情况

公司将在近期到北京办理抵押物：写字楼（位于北京市丰台

区阅园一区6号楼6层702,面积325.1平方米)解除抵押登记。

四、后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于该笔债权在浦发银行的逾期已处理完结,后期不影响公司在金融机构贷款。

五、备查文件

1、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

2、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许昌金财企业管理中心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

3、许昌金财企业管理中心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